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0〕59号

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泽中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泽中学：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泽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泽中学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路以南、百合街以北、欧李街以西区域，项目占地面积为46498 m²，总建筑面积40065.07 m²，主要建设教学楼、报告厅、体育馆、地下车库、校内道路等校园基础配套设施。总投资25253.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泽中学建设项目。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中和反应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学校污水总排放口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二) 实验室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通风橱集中于一根竖井于屋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通风装置处理，由风亭引至项目绿化处排放。

(三) 产噪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

(四)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弃物、医务室医疗垃圾须分别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及医疗废物暂存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学校在规划设计及建设过程中应主动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周边交通噪声对学校的影响。

三、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 and 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